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

如您曾經購買美國往返  
亞洲、澳洲、紐西蘭或太平洋群島的機票，  
您便可在和解中獲得賠償。

聯邦法院批准此告示。這不是招攬。

- 本告示會影響您的權利，並提供有關全日本航空公司（「全日空」）以 5800 萬美元作和解的資料，請仔細閱讀。
- 和解包括三個集體。一般而言，若某人或實體屬以下情況，便可能包括在內：
  - 曾經從全日空或日本航空有限公司（「日本航空」）購買機票（包括燃油附加費），而購買日期介乎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或
  - 曾經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 日期間，就 *Satogaeri*（即「回國」）費向全日空或日本航空公司購買機票，機票中至少有一個航段為美國出發到日本，或
  - 曾經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間向 13 間航空公司中任何一間航空公司(包括全日空和下一個要點中列出的航空公司) 購買機票；機票中至少有一個航段為美國出發到亞洲或大洋洲。
- 在這種情況下，這是法庭批准的最終告示。達成涉及跨太平洋票價的上兩輪和解之航空公司包括：新西蘭航空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日本航空公司、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澳洲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法國航空公司、泰國國際航空大眾有限公司，以及越南航空股份公司（統稱「被告人」）。
- 全日空已同意就此案件達成和解。本告示提供與全日空擬議和解的詳細資料以及您在此訴訟中的權利。
- 有關其他資料、重要文件和案例更新，請瀏覽 [www.AirlineSettlement.com](http://www.AirlineSettlement.com)。

您在本次和解中的法律權利和選擇權	
提交索償	這是收取款項的唯一方法。提交索償表格的最早截止日期為 <b>2020 年 2 月 15 日</b> ，但和解條款最終確認並生效後的 120 日內仍可提交。
把自己剔除	如您要求把自己剔除和解，將不合資格獲得賠償。但你有權就此訴訟中的同樣法律索償自行起訴全日空。您必須在 <b>2019 年 9 月 13 日</b> 之前把自己剔除。
對和解提出反對	若您提出反對，可去信法庭說明對本次和解提出反對。您必須在 <b>2019 年 9 月 13 日</b> 之前對和解提出反對。
出席聽證會	您可要求出庭表達對本次和解的意見。
不採取任何行動	您將不會在和解中獲得現金賠償，而您亦將放棄目前擁有的任何權利，即無法針對本訴訟案所起訴的行為單獨起訴全日空。

本告示解釋這些權利和選擇權 - 以及行使其的截止日期。

基本資料.....	第 3 頁
1. 本告示關於什麼？	
2. 訴訟關於什麼？	
3. 什麼是集體訴訟？	
誰包括在內.....	第 3 頁
4. 我怎麼知道我是否包括在集體內？	
5. 旅行社是否包括在集體內？	
和解賠償.....	第 4 頁
6. 和解提供什麼？	
7. 我會獲得多少賠償？	
如何獲得賠償？.....	第 4 頁
8. 我如何獲得賠償？	
9. 我什麼時候才可獲得賠償？	
繼續為集體一份子.....	第 4 頁
10. 如我繼續為集體一份子，會放棄什麼？	
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	第 5 頁
11. 如何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	
12. 如我不把自己剔除，可以在日後起訴同樣的事情？	
13. 如我把自己剔除，還可以獲得賠償？	
對和解提出反對或意見.....	第 5 頁
14. 我如何對和解提出反對或意見？	
15. 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和對和解提出反對有何區別？	
代表律師.....	第 6 頁
16. 我有代表律師？	
17. 律師將如何收費？	
公平聽證會.....	第 6 頁
18. 公平聽證會何時何地舉行？	
19. 我必須出席聽證會？	
20. 我可在聽證會上發言？	
更多資料.....	第 7 頁
21. 我可在哪裡獲得更多資料？	

## 基本資料

### 1. 本告示關於什麼？

本告示旨在通知您有關全日空航空公司（「全日空」）的和解事宜，在法庭決定是否批准和解之前可能會影響您的權利。如您包括在任何和解集體，將擁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和選擇權。

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主持聆訊本案件。本案件為「跨太平洋客運航空運輸反壟斷訴訟」，MDL No. 1913。提出起訴的人士為原告人，而被起訴的公司為被告人（見問題 2）。

### 2. 訴訟關於什麼？

原有訴訟指控，十三名被告人達成協議，一致維持美國與亞洲/大洋洲之間航線的票價固定不變。因而令購買機票的旅客，需支付不必要更高的費用。該訴訟中的被告人為：全日空航空公司、新西蘭航空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菲律賓航空有限公司、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日本航空有限公司（「日本航空」）、馬來西亞國際航空公司、澳洲航空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公司、法國航空公司、泰國國際航空大眾有限公司，以及越南航空股份公司。

本訴訟亦指控，全日空和日本航空達成協議，一致維持美國與日本之間航線的票價和/或燃油附加費固定不變。本訴訟指控，全日空和日本航空達成協議，一致在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訂立並提高機票燃油附加費，並維持部分票價為 *Satogaeri* 或「回國」費（即對象為居美日本人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 日期間出發到日本的折扣票價）固定不變。因而令購買機票的旅客，需支付不必要更高的費用。

全日空已針對至少早在 2000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1 日期間維持部分在美國銷售的跨太平洋航線折扣機票票價固定不變一事認罪。該認罪不適用於本案所指控的燃油附加費索償。

請注意，2015 年曾與 8 名被告人（包括日本航空公司）達成跨太平洋航線和解，以及 2018 年與 4 名被告人達成和解。過去和解的索償總額為 89,402,000 美元。

### 3. 什麼是集體訴訟？

在集體訴訟中，一個或多個稱為集體代表的人士代表有類似索償的一群人士或「集體」人士提出起訴。在集體訴訟中，法庭均為所有集體成員（退出集體訴訟的人士除外）解決問題。本案件中，「和解協議」中描述了幾個集體。

#### 誰包括在內

### 4. 我怎麼知道我是否包括在集體內？

和解包括三個集體：日本集體（和解集體 I），*Satogaeri* 集體（和解集體 II）及和解集體 III。

**日本集體**包括：直接向日本航空或全日空或其任何前身、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在 2005 年 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購買客運機票的所有人士和實體，而機票為美國出發，並包括至少一個航段為美國出發到日本。不屬日本集體情況包括任何不包括燃油附加費的機票。不屬日本集體情況包括於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運價協調會議上商定的任何反壟斷豁免機票價格。不屬日本集體情況包括通過獎勵或獎勵獨家獲取的機票或任何以 1 折價格購買的嬰兒機票。不屬日本集體情況也包括政府實體、被告人、任何母公司、其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被告人或任何其他商用航空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代理人 and 直系親屬的購票。

***Satogaeri* 和解集體**包括：直接向日本航空或全日空或其任何前身、子公司或附屬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4 月 1 日期間購買 *Satogaeri* 機票的所有人士和實體，而機票為美國出發，並包括至少一個航段為出發到日本，但不包括前往美國和日本以外的國家。不屬 *Satogaeri* 集體情況包括政府實體、被告人、任何母公司、其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被告人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和直系親屬的購票。也不包括購買 *Satogaeri* 特價機票和 *maerui Satogaeri* 機票。

**和解集體 III** 包括：直接向任何被告人或其任何前身、子公司或附屬公司購買由美國出發的客運機票之所有人士和實體，機票中包括至少一個航段為出發到亞洲或大洋洲；及購票時間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期間的任何時間。不屬該集體情況包括政府實體、被告人、牽涉訴訟的前被告人、任何母公司、其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被告人的高級職員、董事、員工和直系親屬。

三個和解集體並非相互排斥。*Satogaeri* 和解集體和日本和解集體的成員均是和解集體 III 的成員。

#### 5. 旅行社是否包括在集體內？

否。旅行社不因是旅行社性質而包括在集體內。旅行社只有私自購買問題 4 所述的三個集體包含的機票供個人使用，才會獲包括在集體內。法庭表示希望旅行社採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向客戶告知和解情況。

### 和解賠償

#### 6. 和解提供什麼？

法庭已批准 12 個和解協議，總額為 89,402,000 美元。

全日空在和解賠償中支付 5,800 萬美元。和解賠償的一部分將用作支付集體告示和管理費用以及律師費和其他費用。支付經濟上不可分配的集體成員後，剩餘的任何款項可能會捐贈給法庭批准的慈善機構。詳情已記載於和解協議中，同時亦可於 [www.AirlineSettlement.com](http://www.AirlineSettlement.com) 查閱。

可分配給每個集體的金額如下：（1）39,440,752.50 美元將分配給日本集體，（2）11,059,247.50 美元將分配給 *Satogaeri* 集體，及（3）7,500,000.00 美元將分配給和解集體 III。有關分配的具體詳情，請查閱網站。

#### 7. 我會獲得多少賠償？

目前尚未清楚集體訴訟中每位合資格成員可以獲得的金額。您必須提交有效的索償表格才可以獲得相關款項。為節省時間和金錢，將會在本案結案後才發放相關款項。

根據擬議的分配計劃，對於合資格索償的每個集體，合資格索償將按**比例**獲得適用和解基金的部分。然而，根據已提交的訴訟，估計在這件事上每張合資格索償機票的先前和解平均款額（其集體類似和解集體 III）將為 5 美元。由於 *Satogaeri* 和日本集體過去沒有索償記錄，這些集體無法根據機票估算。在關於上一輪和解的索償截止日期之前，索償管理人收到大量索償表格，而這些索償尚未經過審核。因此，已確定符合資格的索償機票可能減少，分配予餘下合資格索償的相應賠償金額可能增加。作為和解協議的一部分，這些和解集體不會為由亞洲/大洋洲出發的機票作出索償。

### 如何獲得賠償？

#### 8. 我如何獲得賠償？

您必須在網上填寫並提交索償表格，或以郵寄形式提交索償表格，以便可在和解中獲得賠償。即使您在先前的和解中提出索償，您也需要提供補充索償表格（可在網站下載），以便索償管理人確定您是否合資格參與 *Satogaeri* 集體和日本集體。此外，與一些先前和解集體相比，和解集體 III 的期限較長。如您希望他們考慮從和解集體 III 基金中獲得賠償，您需要補充您之前提交的索償表格，其中包含之前未在索償表格中披露的航班資料。提交索償表格的最早截止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15 日**，但和解條款最終確認並生效後的 120 日內仍可提交。有關填寫索償表格的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AirlineSettlement.com](http://www.AirlineSettlement.com) 或致電 1-800-439-1781。

#### 9. 我什麼時候才可獲得賠償？

在法庭最終批准和解後，以及在任何上訴得以解決後，有權獲得款額的和解集體成員將收到款額（見下文「公平聽證會」）。如有上訴，均需時間解決。請耐心等待。

### 繼續為集體一份子

#### 10. 如我繼續為集體一份子，會放棄什麼？

如您不作出任何行動，將自動繼續為集體一份子。您將受到所有法庭命令的法律約束，這意味著您將無法就此案件中的法律索償單獨或繼續起訴全日空。如果您把自己剔除，您將不會從日後集體分配中獲得任何賠償。

全日空支付和解款額，以換取其對涉及訴訟事實的某些索償可免卻賠償。和解協議概述該免卻細節，請仔細閱讀。如您有任何疑問，可諮詢詳列在問題 16 裡的集體律師，費用全免，或諮詢閣下的律師。和解協議及具體免卻資料詳情請瀏覽 [www.AirlineSettlement.com](http://www.AirlineSettlement.com)。

## 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

### 11. 如何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

如您決定不參與和解，您必須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如您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您將無法在本和解中獲得任何賠償。您將不受任何法庭命令的約束，並且您保留自己就本案中的問題起訴全日空的權利。

要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您必須以郵寄形式提交發送信件（「請求退出集體」）。信件中必須包括：

- 您的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您希望把自己從日本集體、*Satogaeri* 集體及/或和解集體 III 中剔除的聲明，並表明把自己從全日空和解中剔除（例如，「我/我們特此要求，我/我們在跨太平洋客運航空運輸反壟斷訴訟中把自己從日本集體/*Satogaeri* 集體/和解集體 III 中剔除。」）；及
- 您的簽署。

如要提交請求退出集體信件，必須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 之前寄出。

Transpacific Air Settlement  
Exclusions  
P.O. Box 2209  
Faribault, MN 55021-1609

### 12. 如我不把自己剔除，可以在日後起訴同樣的事情？

不可以。除非您把自己剔除，否則你將繼續和解，並放棄分別起訴全日空的權利。

### 13. 如我把自己剔除，還可以獲得賠償？

不可以。如您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將不合資格在和解中獲得款額。

## 對和解提出反對或意見

### 14. 我如何對和解提出反對或意見？

如您對和解的任何方面提出反對，可去信至法庭（地址如下）表達意見。信件必須包括您的：

- 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案件名稱和編號（跨太平洋客運航空運輸反壟斷訴訟，N.D. Cal.，案件編號：3:07-cv-05634-CRB）；
- 至少一個和解集體的成員證明；
- 有關您是否打算出席公平聽證會的告示；
- 任何協助您的律師之姓名、地址和電話號碼；
- 有關您提出反對的具體細節；及
- 您的簽署。

您可通過提出反對要求法庭拒絕批准。您不能要求法庭下令不同的和解；法庭只能批准或拒絕和解。如法院拒絕批准，將不會發出和解款額，而訴訟將會繼續。如這是您期望的情況，您必須提出反對。

如您及時提出書面反對，您可（但不須）親自或通過您的律師出席最終批准聽證會。如您通過您的律師出庭，則您有責任聘請並支付該律師費用。

任何評論或反對意見必須在 **2019 年 9 月 13 日** 之前寄出，並郵寄至以下法庭的地址：

Clerk's Offic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District of Northern California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您也可以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的任何地點親自提出反對。

#### 15. 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和對和解提出反對有何區別？

如您把自己從集體中剔除，即告訴法庭您不想參與和解。因此，您將不合資格在和解中獲得賠償，亦無法對和解提出反對。對和解提出反對只是意味著告訴法庭您不想和解。提出反對不會使您無權提出索償，也不會使您沒有資格獲得款額。

#### 代表律師

#### 16. 會有律師代表我嗎？

法庭已指定下列律師事務所為集體律師，代表您和所有其他集體成員：

Cotchett, Pitre & McCarthy LLP  
San Francisco Airport Office Center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Hausfeld, LLP  
60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32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如您對和解有任何疑問，可諮詢集體律師，或者您可自費聘請自己的律師。

#### 17. 律師將如何收費？

您無需單獨支付集體律師費。集體律師將就和解的最終批准要求費用賠償。對於本告示所述的和解協議，集體律師的費用不會超過和解金額的三分之一。集體律師還可報銷合理的訴訟費用。集體律師將索取不超過 170 萬美元的未報銷訴訟費用，但如果從現在到達成和解和分配和解基金之間產生額外費用，該金額可能會增加。有關律師費用和合理訴訟費用報銷的原告人聲請概述從和解基金中支付的最終的律師費和費用，該聲請須提交法庭，並不遲於提出反對截止日期前 35 天在和解網站上公佈。

#### 公平聽證會

#### 18. 公平聽證會何時何地舉行？

法庭將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點** 在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 17 樓第 6 法庭（地址為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舉行公平聽證會。在沒有另行告示的情況下，聽證會可能會更改為另一個日期或時間。請瀏覽 [www.AirlineSettlement.com](http://www.AirlineSettlement.com) 或致電 1-800-439-1781，了解舉行公平聽證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在公平聽證會上，法庭將考慮和解是否公平、合理和充分。如有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法庭將會在當時一併考慮。聽證會結束後，法庭將決定是否最終批准和解。我們不知道這些決定需要多長時間。

#### 19. 我必須出席聽證會？

不須。集體律師將會回答法庭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但歡迎您自費出席。如您發送反對意見或其他意見，便不須出庭解說。只要您按時郵寄書面反對意見，法庭就會考慮。您也可自費聘請律師代您出庭。

#### 20. 我可在聽證會上發言？

如您對問題 14 中所述的和解提出反對或意見，將有權在公平聽證會上發言。

## 更多資料

### 21. 我可在哪裡獲得更多資料？

本告示總結了和解內容。請瀏覽 [www.AirlineSettlement.com](http://www.AirlineSettlement.com)，致電 1-800-439-1781，或致函到跨太平洋航線和解，郵政信箱 2209，Faribault，MN 55021-1609，以獲取有關和解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和解協議的明確條款和條件。

您亦可以通過集體律師獲取有關和解的更多資料：

Cotchett, Pitre & McCarthy LLP San Francisco Airport Office Center 840 Malcolm Road, Suite 200 Burlingame, CA 94010	Hausfeld, LLP 600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3200 San Francisco, CA 94111
--	---

您也可以通過法庭案件目錄，獲取本案官方法庭文件的副本，但需要付費：

- 通過法院電子檔案公共存取（PACER）系統（<https://ecf.cand.uscourts.gov>），或
- 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期間（法院假期除外）親臨加利福尼亞州北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法院書記辦公室（地址為 450 Golden Gate Avenue, San Francisco, CA 94102）。

請勿致電法院或書記辦公室查詢本和解或索償程序。